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标准

《首次公开募股（IPO）企业品牌培育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首次公开募股（IPO）企业品牌培育指南》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年9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随着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不断推进，投资者和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募股（IPO）企业信息披露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为帮助首次公开募股（IPO）企业更好地丰富品牌内涵，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价值，特提出此项目。本项目于2023年5月正式立项，由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二）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中国财富传媒集团、正邦创意（北京）品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编制的目的及意义

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品牌已经成为全球经济和科技竞争的制高点，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和企业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评估品牌价值，可以帮助企业提升影响力，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顾客忠诚度。传播准确信息，传递正确信号，坚定市场信心，以信息的确定性消除不确定性是新闻媒体特别是主流媒体的社会责任。随着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不断推进，投资者和监管部门对IPO企业信息披露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中国财富网为帮助IPO企业更好地丰富品牌内涵，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价值，特推行此项目。针对企业IPO期间设立品牌建设的标准化流

程、产品和服务，帮助企业构建与其定位相匹配的公共形象、舆情环境、生态格局和话语体系，助力企业 IPO 进程顺利，稳定企业市值预期。

项目以品牌价值评价领域相关研究成果与实践经验为基础，充分考虑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和企业发展现状，通过充分的分析、创新等研究工作后制定。目的是为企业加强品牌管理、提升品牌价值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撑，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和效应，增强市场竞争优势，同时为相关部门开展品牌建设提供工作依据。

（四）主要编制过程

1 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起草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并召开相关工作会议，明确成员及任务分工，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

2 资料收集整理

通过各种渠道收集首次公开募股（IPO）企业品牌发展现状，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的标准或规定，对所收集的资料内容深入研究和分析。

3 编制标准草案稿

基于收集的资料整理，组织召开专题研讨，拟定标准框架与主要内容，并编制标准初稿，经工作组内部讨论，修改完善，形成《首次公开募股（IPO）企业品牌培育指南》（草

案），并提交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4 组织立项评审会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按照有关程序要求，组织标准化、品牌、行业等领域专家召开了立项评审会。评审专家组就《首次公开募股（IPO）企业品牌培育指南》（草案）相关内容进行评审和指导，一致同意标准立项，并建议加快编制、发布与应用。

5 形成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工作组针对专家意见，对《首次公开募股（IPO）企业品牌培育指南》（草案）进行了全面处理和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

（一）规范性原则

该标准的编写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相关要求，以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二）系统性原则

首次公开募股（IPO）企业品牌培育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层面、多个领域，管理指南应突出全面性、系统性，全方位体现首次公开募股（IPO）企业品牌管理的要求。

（三）科学性原则

标准基于首次公开募股（IPO）企业品牌特征，结合国

内外管理实践，标准内容具有科学的理论和丰富的实践基础。

（四）应用性原则

标准的编制充分考虑首次公开募股（IPO）企业品牌建设实际状况，结合其他领域成熟的品牌管理实践经验，充分考虑标准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

（五）协调性原则

标准充分考虑到与国家品牌评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32）品牌评价标准体系框架内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三、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针对首次公开募股（IPO）企业的发展特点与经营现状，为此类企业开展品牌培育活动提供指南。IPO企业可通过开展品牌培育活动，将品牌培育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提高品牌培育的有效性和效率。本文件是IPO企业品牌培育的专项指南，也可为预IPO企业的品牌培育活动提供指导。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品牌价值测算模型

给出了多周期超额收益法模型，规定了品牌现金流的确定方式以及品牌价值折现系数的确定方法。

5. 品牌强度评价指标

本标准包含

四、标准中是否有涉及专利情况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没有涉及到专利。

五、预期的社会效益

本标准预期为企业加强品牌管理、提升品牌价值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撑，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和效应，增强市场竞争优势，同时为相关部门开展品牌建设提供工作依据。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标准起草组

2023年9月